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於政府當局推行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相關措施的最新進展。

#### 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

2.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並藉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的貿易、投資和人才互通。
3. 自 2010 年 3 月有關提升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至國際標準的修訂條例生效後，截至 2012 年 6 月底為止，我們已簽訂 20 份新的全面性協定（除了我們在 2010 年之前所簽訂的五份全面性協定外），並把兩份現有協定提升至符合新的資料交換標準。此外，我們已完成數份新協定的商討工作，包括印度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並正與多個稅務管轄區進行商討。在香港首 20 個貿易伙伴中，我們與其中 12 個已簽訂／達成全面性協定，而在餘下八個貿易伙伴中，我們與其中兩個已展開商討工作，即南韓和意大利。附件一載列已與我們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
4. 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努力，務求擴展與我們的貿易和投資伙伴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同時，我們會繼續諮詢商界和參與推廣貿易及投資的公營機構，以蒐集他們對哪些地區屬潛在締約伙伴的意見。我們會繼續把與不同稅務管轄區商討的最新情況上載至稅務局網頁，並向有興趣人士發放與全面性協定有關的消息，讓商界和市民得知最新發展。

#### 實施全面性協定

5. 至於已實施的全面性協定，稅務局會監察其實際運作情況，以審視有關協定的條文是否有改善空間。如有需要，稅務局會向締約伙伴的主管當局提出雙方關注的執行事宜，共同協商。

6. 其中一個例子，是在 2006 年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安排》生效後，稅務局一直就《安排》的執行事宜與國家稅務總局保持定期溝通。特別是在雙方較早前舉行的一次周年會議上，稅務局提出本港商界所關注的跨境工作個人所得稅雙重徵稅問題，與國家稅務總局討論。在考慮了各方意見及商界和會計界的建議，並經過多輪會談後，雙方最後同意採用以“實際停留天數”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分配基準。為此，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頒布《2012 年第 16 號公告》（見附件二），闡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規定，即在計算境內外工資及獎金收入時採用上述基準。此舉有助減少涉及跨境工作個人所得稅雙重徵稅的情況。

## 實施全面性協定的得益和代價

7. 當有關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審議早前三項旨在實施香港與西班牙、葡萄牙及捷克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命令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實施全面性協定的得益和代價。

8. 全面性協定清楚闡明締約雙方徵稅權的分配，使跨境活動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更為明確和可以預計。該等協定也可減少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從而減輕個人及企業的稅務負擔。因此，全面性協定網絡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工作以及營商投資地方的吸引力。

9. 雖然國際間均公認全面性協定可吸引外來投資，但由於外來投資會受很多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本地及環球經濟的周期性變動、營商機會、營商成本及政局穩定性等，因此，我們難以量化已在香港實施的全面性協定所帶來的外來投資及對經濟的相關影響。

10. 實際上，全面性協定為香港納稅人帶來不同層面的稅務利益。在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下，屬香港居民的企業如從締約伙伴所在地賺取收入，但在當地沒有常設機構，便無須在當地繳付入息稅。在本地受僱而在締約伙伴處工作的香港居民，只要在任何相關的 12 個月內合計在當地逗留不超過 183 天，所取得的收入也獲豁免繳付當地的入息稅。

11. 全面性協定通常可減低各種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包括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舉例而言，在與捷克共和國（“捷克”）訂立的全面性協定下，香港居民在捷克收取的股息和特許權使用

費的預扣稅稅率的上限分別定於 5% 及 10%，而該地的預扣稅稅率為 15%。香港居民亦獲豁免繳交捷克的利息預扣稅；如沒有全面性協定，則須繳交 15% 的利息預扣稅。

12.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來締約伙伴所在地的航線時，只須按香港稅率(比大多數締約伙伴為低)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在沒有全面性協定下，香港居民從事國際航運而於締約伙伴處賺取的利潤，須在當地課稅。在有關協定下，該等航運收入的稅項可獲豁免。

13. 在全面性協定下，香港公司或香港居民在海外繳付的稅款，可獲准在香港就同一筆收入的應繳稅款中扣除。在 2011-12 年度，香港納稅人就他們在海外繳付的稅款申索抵免的個案有 537 宗，獲准的稅款抵免總額約為 2 億 1,000 萬元。同期，香港居民為了在該等已與香港訂立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申索稅務利益而申請居民身分證明書的個案，共有 1904 宗。然而，稅務局並非完全掌握締約伙伴給予香港居民稅務利益的實際數據，這是因為香港居民無須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就《安排》而言，在稅務局於 2012 年 6 月為本地商界和會計界舉行的一個稅務研討會上，由國家稅務總局所提供的資料可作為相關示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1 年，香港居民受惠於股息預扣稅減免的總額達 31 億元人民幣。

14. 在給予納稅人稅務利益的同時，全面性協定難免會使締約方政府有不同程度的稅收損失。然而，政府當局認為，進一步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合乎香港及納稅人的整體利益。事實上，我們不時與香港的本地及海外商會聯繫，期間他們均反映全面性協定有助促進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儘管商界廣泛認同我們近年的努力和成績，但仍希望政府當局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 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相互評估

15. 在國際層面，香港是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的成員。全球論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立，現正分兩階段進行成員相互評估，以評定各成員是否符合國際的資料交換標準。第一階段的評估會審視各個稅務管轄區的法律及規管架構，而第二階段則評估實施有關標準的實際情況。

16. 在 2011 年 10 月，全球論壇通過有關香港的第一階段成員相互評估報告。有關評估對香港致力提高稅務透明度的工作予以肯定。報告指出，香港的法律和規管架構足以讓資料交換有效地進行，而香港可進入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

17. 至於改善建議方面，政府當局現正作出適當跟進。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香港應制訂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sup>1</sup> 的法律框架，以符合國際間要求各稅務管轄區須可同時簽訂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趨勢，從而提高稅務透明度。

18. 與其他接受評估的稅務管轄區一樣，香港須在第一階段評估報告正式通過一年後(即 2012 年 10 月)，向全球論壇提交進度報告，匯報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此外，有關香港的第二階段相互評估工作預計在 2012 年年底展開。

19. 就有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建議，我們明白目前國際趨勢是各稅務管轄區應可同時簽訂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從而提高稅務透明度。在相互評估的過程中，我們亦已向國際社會清楚表明，在決定香港應否就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訂立法律框架前，我們必須諮詢本地各相關持份者。在推進這方面的工作時，我們會力求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合作的稅務管轄區的國際聲譽，同時也須確保各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得到照顧。為此，我們於 2012 年 6 月底完成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聽取商界及專業界別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現正分析蒐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待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就任後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2 年 7 月

---

<sup>1</sup> 與全面性協定不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只提供交換資料的機制，並沒有涵蓋雙重課稅寬免。香港現行稅務法例只容許我們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稅務協議。

**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2010 年 3 月前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稅務管轄區	簽訂日期
1	比利時*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	泰國*	2005 年 9 月 7 日
3	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21 日
4	盧森堡	2007 年 11 月 2 日
5	越南*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自 2010 年 3 月以來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稅務管轄區	簽訂日期
1	文萊	2010 年 3 月 20 日
2	荷蘭*	2010 年 3 月 22 日
3	印尼	2010 年 3 月 23 日
4	匈牙利	2010 年 5 月 12 日
5	科威特	2010 年 5 月 13 日
6	奧地利	2010 年 5 月 25 日
7	英國*	2010 年 6 月 21 日
8	愛爾蘭	2010 年 6 月 22 日
9	列支敦士登	2010 年 8 月 12 日
10	法國*	2010 年 10 月 21 日
11	日本*	2010 年 11 月 9 日
12	新西蘭	2010 年 12 月 1 日
13	葡萄牙	2011 年 3 月 22 日
14	西班牙	2011 年 4 月 1 日
15	捷克共和國	2011 年 6 月 6 日
16	瑞士*	2011 年 10 月 4 日
17	馬耳他	2011 年 11 月 8 日
18	澤西島	2012 年 2 月 22 日
19	馬來西亞*	2012 年 4 月 25 日
20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18 日

\*這些屬於香港首二十位的貿易伙伴。

關於執行內地與港澳間稅收安排  
涉及個人受僱所得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號

為了解決往來內地與港、澳間跨境工作個人雙重徵稅問題，根據內地與香港、澳門簽署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受僱所得條款（與澳門間安排為非獨立個人勞務條款，以下統稱受僱所得條款）的有關規定，經與相關稅務主管當局協商，現就在港、澳受僱或在內地與港、澳間雙重受僱的港澳稅收居民執行《安排》受僱所得條款涉及的居民個人所得稅問題公告如下：

**一、執行《安排》受僱所得條款相關規定及計稅方法**

（一）港澳稅收居民在內地從事相關活動取得所得，根據《安排》受僱所得條款第一款的規定，應僅就歸屬於內地工作期間的所得，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計算公式為：

應納稅額 = (當期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 當期境內實際停留天數 ÷ 當期西曆天數

（二）港澳稅收居民在內地從事相關活動取得所得，根據《安排》受僱所得條款第二款的規定，可就符合條件部分在內地免予徵稅；內地徵稅部分的計算公式為：

應納稅額 = (當期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 (當期境內實際停留天數 ÷ 當期西曆天數) × (當期境內支付工資 ÷ 當期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

**二、有關公式專案或用語的解釋**

（一）“當期”：指按國內稅收規定計算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的當個所屬期間。

（二）“當期境內外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指應當計入當期的工資薪金收入按照國內稅收規定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

（三）“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均按照國內稅收規定確定。

（四）“當期境內支付工資”：指當期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中由境內居民或常設機構支付或負擔的部分。

（五）“當期境內外支付工資總額”：指應當計入當期的工資薪金收入總額，包括未做任何費用減除計算的各種境內外來源數額。

（六）“當期境內實際停留天數”指港澳稅收居民當期在內地的實際停留天數，但對其入境、離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按半天計算為當期境內實際停留天數。

（七）“當期西曆天數”指當期包含的全部西曆天數，不因當日實際停留地是否在境內而做任何扣減。

### 三、一次取得跨多個計稅期間收入

港澳稅收居民一次取得跨多個計稅期間的各種形式的獎金、加薪、勞動分紅等（以下統稱獎金，不包括應按每個計稅期間支付的獎金），仍應以按照國內稅收規定確定的計稅期間作為執行“安排”規定的所屬期間，並分別情況適用本公告第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公式計算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在適用本公告上述公式時，公式中“當期境內實際停留天數”指在據以獲取該獎金的期間中屬於在境內實際停留的天數；“當期西曆天數”指據以獲取該獎金的期間所包含的全部西曆天數。

### 四、備案報告

港澳稅收居民在每次按本公告規定享受《安排》相關待遇時，應該按照《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124號）的有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若干具體問題的通知》（國稅函發[1995]125號）第五條規定提供有關資料。

### 五、執行日期

本公告適用於自2012年6月1日起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

港澳稅收居民執行上述規定在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時不再執行下列檔條款規定，但在處理與《安排》受僱所得條款規定無關稅務問題時，下列檔條款規定的效力不受本公告影響：

（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義務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148 號）第二條、第三條和第六條；

（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若干具體問題的通知》（國稅函發[1995]125 號）第一條和第二條；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三井物產（株）大連事務所外籍僱員取得數月獎金確定納稅義務問題的批復》（國稅函發[1997]546 號）第一條；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執行稅收協定和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4]97 號）第二條以及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二）項。

國家稅務總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